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0.08.30 校務會議通過
100.12.01 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
103.06.12 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4.05.07 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8.11.13 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
109.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0.06.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40107800 號函「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及教育部成績考查辦法。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口頭訓誡及公共服務。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行為表現優秀，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三) 服務公共勤務負責盡職者。
- (四)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五) 參加校內活動與競賽，表現優良並獲獎者。
- (六) 參加校外活動與競賽，表現優良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行為表現優秀獲外界表揚，有具體事實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服務公共勤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獲表揚者。
- (五) 參加校外活動與競賽，表現優良者並獲獎者。
- (六) 其他合予記嘉獎行為特別優異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行為表現優異，有具體增進校譽事實者。
- (二) 愛護親人、同學或學校確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獲表揚者，有具體增進校譽事實者。

(四) 參加對外活動與競賽，成績優異並獲獎者。

(五) 其他合予記小功行為特別優異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九、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四) 調整座位。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事件敘述單。

(七)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八)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靜坐反省。

(十)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 10 分鐘，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一)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二) 依前三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處理。(教育部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四條)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 言行不檢，經勸導不改正者。

(二)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三) 干擾上課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四)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輔導無效者。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六) 學校重大團體活動，蓄意缺席者。

(七) 影響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八) 製造事端，令校園發生衝突或破壞事件者。

- (九) 因過失破壞公物，又不主動報告者。
- (十)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十一) 網路傳播不當訊息、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二)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 言行頂撞侮辱或欺瞞師長情節輕微者。
- (十四)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二)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 (三) 塗改成績、假冒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四) 攜帶、購買與使用各類違禁品者。
- (五) 有偷竊、打架、勒索等其他違法情節者。
- (六) 經記警告後仍再犯，屢勸不聽者。
- (七)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為嚴重者。
- (八) 網路傳播不當訊息、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較為嚴重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 言行頂撞侮辱或欺瞞師長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一) 其他應記警告事項，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成傷者。
- (三)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 言行侮辱頂撞或欺瞞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五) 販賣、吸食、注射各類違禁品者。
- (六)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 經記小過後仍再犯，屢勸不聽者。
- (八)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重大者。
- (九) 網路傳播不當訊息、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為重大者。
- (十一) 夥同校外人士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十二)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三) 其他應記小過事項，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一) 在校期間累計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二) 違反第十二條各項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本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一) 協調由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

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一)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簽報人列舉事實，會知學務處、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將獎懲通知書以掛號方式寄出通知家長，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二) 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由學務處將獎懲通知書以掛號方式寄出通知家長，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七、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之。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